医疗耗材、试剂投标（报名）所需证照

一、所需证照

1、医疗器械注册证、产品技术要求及检验报告；

2、产品宣传彩页、标签及说明书样件复印件；

3、耗材实物样品；

4、生产企业许可证(进口产品无)；

5、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(进口产品无)；

6、经营企业许可证；

7、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；

8、各级产品销售授权委托书；

9、销售人员法人授权委托书；

10、法人代表及销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；

11、销售人员劳动用工合同、社保证明；

12、销售人员的省级药监部门颁发的培训证书；

13、无菌耗材：所有证照提供两套，招标时一份交药械科，一份交院感科；非无菌耗材及试剂：所有证照提供一套，交药械科。

二、要求

1、所有证件需在有效期内，医疗器械注册证已过期的，需提供到期日之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受理的受理通知书；

2、所有证照需加盖生产企业或经营企业红章；

3、投标时做好投标文件，证件按上述次序排列。